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民間召集人珏

紀錄：張碩媛

出席人員：

林委員奏延	(請假)
李委員鴻源	鄭視察寶珠代
林委員春鳳	(請假)
王委員蘋	王委員蘋
陳委員曼麗	(請假)
彭委員懷真	(請假)
黃委員瑞汝	(請假)
李委員萍	(請假)
王委員介言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楊委員玉珍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彭委員滄雯	(請假)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

教育部

蕭鈺芳、林佳樺、蔡芳宜、陳博
許愉珮、張鈺琳、蔣麗音、
曾棠君
孫欒媿、張育銓

法務部	林裕嘉
文化部	廖倪妮、
國防部	林益台、葉國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思嫻、楊婉婷、林鈴華、
	趙心慈、忻祖德、彭鳳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翁震炘、李英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淑美、王子貴、陳珮紘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黃純英、紀皓仁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蔡閭閭、蔡佳倩
企劃處	楊芝青、許雅惠、張碩媛
統計室	徐俊強
會計室	許浚榕
法規委員會	李麗莉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吳玲瑩
醫院管理委員會	李姿櫻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崔道華、林惠卿
中醫藥委員會	林育娟
疾病管制局	黃彥芳
食品藥物管理局	陳美娟
中央健康保險局	蔡淑鈴、林明珠、王淑華
國民健康局	施靜儀、陳麗婷、陳美如
	林雪蘭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潘文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同意解除列管：序號 1、2、4、5、6、7、9 共 7 案。
- 三、 持續列管：序號 3「有關優生保健法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案…等」與序號 8「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標(二)2-10(10)教育部注重在『性教育』議題，建議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填列」，共 2 案。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與第 3 次委員會議事涉衛生署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乙案，宜補充如何鼓勵男性參與照護服務工作。
- 三、 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有關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蔬菜)含「硝酸鹽」之標準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內容應呈現相關成效，而非表列業務內容，請各部會填列 102 年 1-3 月辦理情形時，以呈現成效之方式撰寫；另針對性平處之檢視意見，請各部會於下次填列時納入參考，並提供初步成果。
- 三、 有關目標(二)2-10(10)與目標(三)2.兩項文化部提請解除列管乙案，請文化部重新評估，並請主動探討風俗民情與友善醫療環境之關聯，並積極作為。
- 四、 目標(一)1-3(3)：同意將綱領文字修正為「應定期檢視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中性別相關議題在預防醫學與健康促進之比例」。
- 五、 目標(五)3-2：人工生殖法宜將相關風險、生育保健納入檢討評估。
- 六、 目標(五)3-1(1)：針對雙胞胎家庭等特殊族群，宜加強對其健康需求之了解，以及福利需求，並適時擬定具體策略予以協助。例如請健康局於孕婦健康手冊中增列相關資訊，社會司研擬相關福利。
- 七、 目標(四)6：
 - (一) 多合一疫苗部分，請健康局於孕婦健康手冊中加強說明與宣導。
 - (二) 請健康局具體呈現推動健康體位工作之成效。
- 八、 目標(一)1-5：請國科會依據性平處建議，將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納入徵求，並請進一步說明目前相關研究徵求情形與研究成果。比照嬰幼兒世代研究。

九、 目標(一)2-6(6)：請國防部除菸害之外，亦請檢視男性官兵是否有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如酗酒等)。

十、 目標(五)2.：相關部會請將體委會改為教育部。

十一、 目標(一)2-1(1)：

(一) 請衛生署、勞委會補充「生殖與經期健康」等施行成效。

(二) 請教育部研議調查學生心理健康情形，俾檢視相關課程之成效。

(三) 請勞委會提供經痛素養與原住民傳統編織產業之職業婦女健康促進之成效給委員參考。

十二、 目標(二)1-3(3)：請衛生署與教育部確實規劃研擬舉辦大型研討會中性別主流化之課程，除應確實簽到退外，尚需性平授課講師親自簽名證明其出席，才能核予繼續教育學分。

十三、 目標(二)2-1(1)：請勞委會提出「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成效。依據何種證據有改善，而非只有轉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